2019年丽水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综合2019年度丽水市各县（市、区）政府和市级各部门的政府信息公开年度工作报告编制而成。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部分。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全文在丽水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中国丽水”（<http://www.lishui.gov.cn/>）公布。

一、总体情况

2019年丽水市政务公开工作全面贯彻落实“两山”发展大会精神，紧紧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着力于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量，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一年来，吴晓东市长、杜兴林常务副市长先后共7次作出重要批示,大力推进政务公开工作进程。

（一）明确责任落实，强化工作部署。一是加强工作部署。组织召开全市年度工作会议，明确年度工作任务。印发《2019年丽水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及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在主动公开、解读回应、决策和执行公开、公开平台建设、重点领域等方面明确各项要求，细化工作内容，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二是加强工作考核。根据《条例》和年度工作要点，将九县（市、区）与市直部门的政务公开年度工作完成情况纳入市委市政府年度综合考核，市政府办公室开展日常督查，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三是加强工作举措。开展全市政务咨询信息公开隐患排查工作，确保机构改革后的便民服务不“隐身”“掉线”。开展市直部门政务公开专项检查，通过找问题、补短板，夯实了政务公开工作基础。建立会商机制，解决政务公开工作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复杂、疑难问题，优化工作程序，提升行政效能。

（二）推进工作落实，深化公开内容。

1.加强主动公开回应群众关切。主要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公报等平台公开政府信息，其中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开20837条，通过“丽水发布”微信公众号公开2365条。全市全年共公开规范性文件445件，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2054件，政府常务会议信息126条，《政府公报》12期。推进政策解读多样化，对群众关注度高的重要政策措施，50%以上通过制作形象宣传片（册）、图解、音频视频、媒体专访等形式进行立体式解读，构筑多层次、多角度、广覆盖的政府信息解读体系。开展丽水市慢性病门诊、物业管理条例等民生领域的政策简明问答，召开42次重要政策新闻发布会，主要负责人通过接受访谈、发表文章等方式带头宣讲政策、解疑释惑，传递权威信息，及时全面准确解读政策，增进社会认同。

2.推进重大行政决策信息公开。发布重要政策前，各地各部门广泛采用听证座谈、调查征集、咨询协商等形式听取公众意见，全市全年共公开396条通网络征集意见的信息。推动行政执法信息公开，以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活动为抓手，督导执法部门全面建立行政执法公示制度，363家单位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确认（第一批）并向社会公告。各行政执法部门在浙江省政务服务网、部门门户网站、办事大厅、服务窗口等平台主动公开本部门的权力清单、服务指南、行政执法流程图、执法依据、执法救济渠道等信息，全市全年共办理行政许可469833件，比上一年增加6.85%，办理行政处罚693021件，比上一年增加0.45%件，办理行政强制10626件，比上一年增加1.31%。持续公开执法和落实情况，共公开审计和督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整改落实情况、问责情况信息74条。

3.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信息公开。

一是全面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市县乡三级100%完成标准化服务大厅建设，制定地方标准，建设事项标准化管理服务平台，清减各类证明事项，实行清单管理并向社会公开。证明材料减少93.4%；原始材料减少59.5%；申请表单减少40.7%。推进政务服务“数字化”，3321项事项100%实现网上办；3305项政务服务事项98.13%实现掌上办；354项民生事项100%实现“一证通办”，其中321项实现“全域一证通办”。

二是全面推进政务服务“便利化”。推进跨域办，市级自建系统事项100%纳入“一窗受理”平台，1378个事项在市县乡三级实现“全域通办”。推进就近办，全市所有乡镇（街道）实现自助服务终端全覆盖，313项民生一证通办事项实现自助申报。推进代办制，全面拓展代办服务覆盖范围，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无偿代办、政府性投资项目按需代办、村级便民服务全程代办、特殊人群免费预约代办等，全市受理代办项目1387个，100%实现代办全覆盖。

三是全面推进中介服务“市场化”。全省率先启动“网上中介超市”平台升级改造工作，创新开发浙江政务服务网实名认证、中介机构承诺制入驻、网竞综合选取、中介服务成果网上送审等新功能。入驻的中介机构达到1785家。全年成交项目12171个，成交额8.05亿元，为业主节约资金2.12亿元，节约率22.56%，竞争比达1:7。

四是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及时向社会公布“双随机”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2019年，全市制定“双随机”监管计划1160条，制定抽查任务1872个，双随机计划完成率、任务完成率、计划公示率、任务公示率均为100%；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3488个，立案35件。通过公开市场执法行为，不断提高执法效能，有效降低市场主体成本，解决存在的检查任性和执法扰民、执法不公、执法不严等问题，营造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

4. 加强重大建设项目和公共资源配置领域公开。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平台的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公开专栏，对经济社会发展、民生改善有直接、广泛和重要影响的，单体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以上的31个市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在批准服务等8方面内容共公开568条信息，提升了项目批准、实施的透明度和效率。通过公共资源配置领域公开专栏，对经济社会发展、民生改善有直接、广泛和重要影响的6大公共资源配置领域共公开2400余条信息。全年市本级共组织实施进场交易698个 (批、次、宗)，成交额59.51亿元，其中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 142个，招标流程全部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上公开。

5.强化民生领域信息公开**。**重点公开关系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社会影响大、群众关注度高的信息。

一是推进医疗救助、慢性病政策、打击欺诈骗保等领域信息公开。2019年全年完成慢性病备案的参保人员151811人，全年结算慢性病费用7844万元，其中医保基金支付达到3887万元。深化医保领域重点改革信息公开，发布《丽水市市级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方案》，共降低106项大型医用设备检查治疗和检验价格；取消医用耗材加成空间；上调技术劳务型医疗服务项目共36项。全市定点零售药店检查全覆盖。处理违规定点医药机构271家，追回医保基金有424.3万元。全市医保系统向司法机关移送医药机构及参保人员涉嫌骗保案件37件，公安机关立案处理21件。

二是推进教育信息公开。现场发布2019年丽水市中考体育抽测项目、2019年省市民生实事教育事项完成情况、教育提质行动2019年推进情况和取得的成效等内容。重点公开初中毕业考试和高中段招生入取、公办中小学招生等群众关注度高等信息。针对公办学校教师遵纪守法情况、民办学校办学行为等行政执法事项，市直随机抽查10次，针对规范民办学校办学规范抽查事项清单，事项抽查率100%。

三是推进房地产市场和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在建设局门户网站上定期发布房地产市场信息。设立“住房保障”公开专栏，实施阳光分配，落实现场公开。2019年新增1043户公租房实物配租家庭，完成在保的15户特殊保障家庭换房工作。公开保障性住房信息58条，促进了保障性住房分配工作的公开透明运作。

四是持续推进生态环境信息公开。在政府网站全年共发布空气质量日报365篇，空气质量月报12篇，水环境质量月报12篇。公开辖区内的120家重点污染企业环境信息，涵盖固体废物处置、污水处理、火力发电、制革、电镀、印染等行业。在市政府政务服务网或市生态环境局政府网站，公示全市586个审批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在市环保局网站等平台共发布辐射类建设项目审批、验收和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的行政许可网上公示83条。

6.加强公开平台建设。开展全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网站互联网协议IPV6改造工作，建成全市统一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开展全市政务新媒体清理整治工作，全面整合各类政务APP，对功能相近、用户关注度和利用率低的微博微信公众号、新媒体账号全面清理，建立政务新媒体管控长效机制。加强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及12345政务服务热线日常管理，全面落实集中管理、统一受理、按责转办、限时办结要求，全市全年网上信访受理19429件，按期受理率99.98%，按期办结率99.99%，平均处理时长2.30天，群众对责任部门满意率96.50%。全市12345工作平台共登记受理电话事项382592件，同比增加9.6%。共转办来电事项56151件，同比增加24.94%，按期受理率99.98%，按期办结率99.98%，平均处理时长2.77天，群众满意率98.2%。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 | |
| 信息内容 | 本年新 制作数量 | 本年新 公开数量 | | 对外公开总数量 |
| 规章 | 0 | 0 | | 0 |
| 规范性文件 | 445 | 445 | | 4910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 |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许可 | 439729 | | +30104 | 611026 |
|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 238001 | | +44415 | 444825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 |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处罚 | 689893 | | +3128 | 693876 |
| 行政强制 | 10489 | | +137 | 14273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 |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 本年增/减 |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1165 | | -25 | |
| 第二十条第（九）项 | | | | |
| 信息内容 | 采购项目数量 | | 采购总金额(万元) | |
| 政府集中采购 | 69613 | | 299698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 | 申请人情况 | | | | | |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总计 |
| 商业企业 | 科研机构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 | 670 | 27 | 2 | 7 | 5 | 1 | 687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 | 10 |  |  |  |  |  | 10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一）予以公开 | | 350 | 27 | 1 | 4 | 3 |  | 385 |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 104 |  | 1 |  | 1 |  | 106 |
| （三）不予公开 | 1.属于国家秘密 | 1 |  |  |  |  |  | 1 |
|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  |  |  |  |  |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  |  |  |  |  |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6 |  |  |  |  |  | 6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7 |  |  |  |  |  | 7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  |  |  |  |  |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1 |  |  |  |  |  | 1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11 |  |  |  |  |  | 11 |
| （四）无法提供 |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120 |  |  | 3 | 1 | 1 | 125 |
|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20 |  |  |  |  |  | 20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3 |  |  |  |  |  | 3 |
| （五）不予处理 |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  |  |  |  |  |  |
| 2.重复申请 | 3 |  |  |  |  |  | 3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  |  |  |  |  |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  |  |  |  |  |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  |  |  |  |  |  |
| （六）其他处理 | | 20 |  |  |  |  |  | 20 |
| （七）总计 | | 646 | 27 | 2 | 7 | 5 |  | 688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 | 9 |  |  |  |  |  | 9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复议 | | | | | 行政诉讼 | | | | | | | | |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 | | | 复议后起诉 | | | |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 10 | 8 | 16 | 6 | 40 | 6 | 1 | 2 | 19 | 28 | 2 |  |  |  | 2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合力抓政务公开的氛围仍需进一步浓厚；二是抓队伍建设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大；三是机构改革后部分单位的政务公开职责边界还需进一步理清。

2020年是十三五的收官之年、十四五的开局之年，承上启下尤为重要。我市政务公开工作将在以下方面深入推进：一是继续在补短板方面下功夫。认真梳理2019年工作推动中出现的问题和不足，分析原因，制定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避免政务公开与政务服务“两张皮”现象。二是在推动政务公开工作标准化规范化方面下功夫。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深入探索政务公开工作全生命周期,完善主动公开标准体系，覆盖政府行政权力运行全过程和政务服务全流程，形成完整的工作体系、制度体系、指标体系和评价体系。三是在抓重点工作推进方面下功夫。持续推进现有重点领域公开工作，进一步加强审计和督查信息公开，以贯彻新条例为抓手，突出重点环节，打造升级版的政务公开。